經　費　彙　總　表

金額共計：　　元正

編號	金　額	編號	金　額	編號	金　額	編號	金　額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就本院補(捐)助部分實際支出項目，按憑證項目編號順序填列金額（自籌及他機關補助部分金額為0）。
2. 原則上「金額」欄數字應為各憑證所載金額，如確應業務需要，單據無法分割，需由本院及他機關補助或自籌共同支付，則應於憑證上詳列分別分攤金額，並將本部分攤金額填入本表。